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3樓

電話：(02)265800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二八
(十二) 具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中裕集團向外部購得之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349,550 仟元，佔總資產 7.76%。該無形資產係中裕集團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產業及研究發展進度瞭解之考量，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中裕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減損測試之評估模型，評估其採用方法及各項基本假設及折現率等有關參數之選用是否合理。
2. 針對評估模型所採行之方法所依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

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其他事項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7,126	38	\$ 1,988,122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930	-	5,6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934,700	43	2,432,006	5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097	-	7,2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58,853</u>	<u>81</u>	<u>4,433,08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248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0	-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15,088	7	19,26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349,550	8	336,569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223	-	2,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4,109</u>	<u>19</u>	<u>368,690</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02,962</u>	<u>100</u>	<u>\$ 4,801,77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 56,174	1	\$ 56,1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2,21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198	-	4,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587</u>	<u>2</u>	<u>60,174</u>	<u>1</u>
	非流動負債				
2630	預收款項－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2,125	3	27,814	1
2XXX	負債總計	<u>210,712</u>	<u>5</u>	<u>87,988</u>	<u>2</u>
	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3,388	55	2,499,418	52
3200	資本公積	4,625,996	103	4,575,743	95
3300	累積虧損	(2,880,856)	(64)	(2,356,302)	(49)
3400	其他權益	43,722	1	(5,071)	-
3XXX	權益總計	<u>4,292,250</u>	<u>95</u>	<u>4,713,788</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02,962</u>	<u>100</u>	<u>\$ 4,801,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 8,436	100	\$ 2,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8,436	100	2,07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200	管理費用	(42,915)	(509)	(38,365)	(1,8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737)	(6,054)	(276,609)	(13,3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652)	(6,563)	(314,974)	(15,172)
6900	營業損失	(545,216)	(6,463)	(312,898)	(15,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0,415	479	29,762	1,4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9,753)	(234)	1,174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62	245	30,936	1,490
7900	稅前損失	(524,554)	(6,218)	(281,962)	(13,58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損失	(524,554)	(6,218)	(281,962)	(13,58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5,574)	(66)	(1,110)	(5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四及十 七）	54,367	644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48,793	578	(1,110)	(5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5,761)	(5,640)	(\$ 283,072)	(13,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純損 (附註二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10)		(\$ 1.14)	
9810	稀 釋	(\$ 2.10)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七) 股數 (仟股)	附註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一)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及十九)	其他權益			出售資產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備供融現未 (附註四及十七)	損益		
A1	247,293	\$ 2,472,930	\$ 4,420,121	\$ 85,055	(\$ 2,074,340)	(\$ 3,961)	\$ -	-	\$ 4,899,805	
D1	-	-	-	-	(281,962)	-	-	-	(281,962)	
D3	-	-	-	-	-	(1,110)	-	-	(1,110)	
N1	-	-	-	37,049	-	-	-	-	37,049	
N1	2,649	26,488	69,186	(35,668)	-	-	-	-	60,006	
Z1	249,942	2,499,418	4,489,307	86,436	(2,356,302)	(5,071)	-	-	4,713,788	
D1	-	-	-	-	(524,554)	-	-	-	(524,554)	
D3	-	-	-	-	-	(5,574)	54,367	-	48,793	
N1	-	-	-	35,304	-	-	-	-	35,304	
N1	397	3,970	20,661	(5,712)	-	-	-	-	18,919	
Z1	250,339	\$ 2,503,388	\$ 4,509,968	\$ 116,028	(\$ 2,880,856)	(\$ 10,645)	\$ 54,367	-	\$ 4,292,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524,554)	(\$ 281,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6	3,487
A21200	利息收入	(25,174)	(27,8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304	37,049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983	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61)	7,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01)	(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6)	29,8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00)	-
A32210	預收款項	(15,570)	27,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93	3,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1,250)	(200,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67	28,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483)	(172,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114)	(6,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8)	(1,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81)	(3,2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4,992	26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39	243,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919	60,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71)	(960)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90,996)	\$ 130,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8,122</u>	<u>1,858,0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7,126</u>	<u>\$1,988,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96 年 9 月 5 日，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成立，以成為世界級創新技術為基礎的生物科技公司為目標，主要從事提供生物技術服務、治療及預防感染性疾病的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原名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申請案，並於 104 年 11 月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54,248	\$ 154,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72	8,1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4,248	(\$ 154,24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10,000</u>	<u>(10,000)</u>	<u>-</u>
資產影響	<u>\$ 164,248</u>	<u>(\$ 1,828)</u>	<u>\$ 162,42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4,367	(\$ 54,3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828)	(1,828)
累積虧損	<u>(2,880,856)</u>	<u>54,367</u>	<u>(2,826,489)</u>
權益影響	<u>(\$ 2,826,489)</u>	<u>(\$ 1,828)</u>	<u>(\$ 2,828,31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準則，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終止、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自外部取得之新藥研發技術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而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新藥銷售授權合約之前期金及研發哩程金，依合約預期履約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銷售哩程金則於銷售哩程碑達成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回轉時當期認列收入。

藥品之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藥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藥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合併公司自贊助機構取得專案研究補助款項，依專案研究計畫之完成進度認列為補助收入。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技術授權公司及顧問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取得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自外部取得一新藥研發技術

合併公司所取得係為繼續研究發展之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由於其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而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減損之跡象。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02,019 仟元及 433,88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8,084	1,182,0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08,942</u>	<u>806,000</u>
	<u>\$1,697,126</u>	<u>\$1,988,122</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1%-1.9%	0.13%-0.6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154,248</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000</u>	<u>\$ 10,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0,000</u>	<u>\$ 1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32,200	\$ 2,422,20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六)	<u>2,500</u>	<u>9,806</u>
	<u>\$ 1,934,700</u>	<u>\$ 2,432,006</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25%-1.035%及0.15%-1.035%。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新藥研發	100%	100%	1、3.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3.
	TMB HK Servi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3.

1.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TMB USA) 於 96 年 10 月設立於美國，主要係輔助本公司於美國進行新藥研發之臨床試驗等相關事宜。
2.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及 TMB HK Services Limited 皆於 101 年 9 月設立於香港，主係協助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進而於大陸地區從事新藥研發之臨床試驗。
3. 除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TMB USA) 係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45	\$ 3,245	\$ 4,493	\$ -	\$ 26,083
增 添	2,697	111	150	3,800	6,758
處 分	-	(548)	-	-	(548)
淨兌換差額	-	(25)	-	-	(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42</u>	<u>\$ 2,783</u>	<u>\$ 4,643</u>	<u>\$ 3,800</u>	<u>\$ 32,268</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0	\$ 2,584	\$ 1,674	\$ -	\$ 10,088
折舊費用	2,376	167	944	-	3,487
處 分	-	(548)	-	-	(548)
淨兌換差額	-	(25)	-	-	(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6</u>	<u>\$ 2,178</u>	<u>\$ 2,618</u>	<u>\$ -</u>	<u>\$ 13,0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836</u>	<u>\$ 605</u>	<u>\$ 2,025</u>	<u>\$ 3,800</u>	<u>\$ 19,26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42	\$ 2,783	\$ 4,643	\$ 3,800	\$ 32,268
增 添	238	97	-	299,273	299,608
處 分	(238)	-	-	-	(238)
淨兌換差額	-	(107)	-	-	(1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42</u>	<u>\$ 2,773</u>	<u>\$ 4,643</u>	<u>\$303,073</u>	<u>\$331,53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6	\$ 2,178	\$ 2,618	\$ -	\$ 13,002
折舊費用	2,624	189	973	-	3,786
處 分	(238)	-	-	-	(238)
淨兌換差額	-	(107)	-	-	(1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92</u>	<u>\$ 2,260</u>	<u>\$ 3,591</u>	<u>\$ -</u>	<u>\$ 16,4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50</u>	<u>\$ 513</u>	<u>\$ 1,052</u>	<u>\$303,073</u>	<u>\$315,08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儀器設備	6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TMB-355	Bispecific Antibodies	TMB-607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950	\$ -	\$ 7,394	\$ 333,344
增 添	-	-	3,225	3,2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950</u>	<u>\$ -</u>	<u>\$ 10,619</u>	<u>\$ 336,5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950</u>	<u>\$ -</u>	<u>\$ 10,619</u>	<u>\$ 336,56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950	\$ -	\$ 10,619	\$ 336,569
增 添	-	12,981	-	12,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950</u>	<u>\$ 12,981</u>	<u>\$ 10,619</u>	<u>\$ 349,5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950</u>	<u>\$ 12,981</u>	<u>\$ 10,619</u>	<u>\$ 349,550</u>

技術權利金係合併公司向外部購入之新藥研發技術（請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使用狀態。合併公司每年定期對技術授權進行減損測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減損之跡象。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1,289	\$ 5,063
預付款	2,048	2,212
暫付款	<u>1,760</u>	<u>21</u>
	<u>\$ 15,097</u>	<u>\$ 7,29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810	\$ 2,855
預付設備款	<u>11,413</u>	<u>-</u>
	<u>\$ 15,223</u>	<u>\$ 2,855</u>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臨床試驗費	\$ 46,766	\$ 37,859
用人費用	3,245	3,439
勞務費	1,401	1,169
應付設備款	852	-
顧問費	728	395
其 他	<u>3,182</u>	<u>13,247</u>
	<u>\$ 56,174</u>	<u>\$ 56,109</u>

十五、預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授權協議簽約金—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9,625	\$ 2,490
授權協議簽約金—非流動	<u>112,125</u>	<u>27,814</u>
	<u>\$121,750</u>	<u>\$ 30,304</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與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Inc. 簽訂為期 12 年之愛滋病新藥 TMB-355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獨家銷售行銷合約。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Inc. 於 105 年 3 月依約支付前期金 100 萬美金予本公司。

相關授權協議合約內容如下：

	時 點	各 哩 程 碑 授 權 金
前期金	簽約日	US\$1,000 仟元及 等值約 US\$1,000 仟元 Thera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股票 (股票於藥物上市後取得)
藥證哩程金	藥證核准日	等值約 US\$2,000 仟元 Thera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股票
上市哩程金	藥品上市銷售日	US\$5,500 仟元 (將分季隨銷售額一定比例給付) 及 等值 US\$1,000 仟元 Thera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股票
研發哩程金	研發哩程達成日	US\$3,000 仟元與最高上限 US\$50,000 仟元之權利金
銷售哩程金	各哩程達成日	各哩程碑收取 US\$7,000~US\$100,000 仟元不等
移轉價格	藥品銷售日	按淨銷售價格 52% 為分潤比例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Inc. 修訂現有之愛滋病新藥 TMB-355 獨家銷售行銷契約，新增歐洲地區行銷授權。加拿大 Theratechnologies Inc. 於 106 年 3 月依約支付前期金等值約 300 萬美金之 906,077 股 Thera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股票予本公司。

相關授權協議合約內容如下：

	時 點	各 哩 程 碑 授 權 金
前期金	簽約日	等值約 US\$3,000 仟元之 906,077 股 Thera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股票
藥證哩程金	藥證核准日	假若依據歐洲藥品審核主管機關(EMA)認定需要另外執行 TMB-355 臨床試驗，藥證核准時 Theratechnologies Inc. 將支付 50% 中裕已先支付相關歸屬之費用
上市哩程金	藥品上市銷售日	US\$10,000 仟元 (上市一年後支付 US\$5,000 仟元； 歐洲年銷售額達 US\$50,000 仟元時支付 US\$5,000 仟元)
銷售哩程金	各哩程達成日	各哩程碑收取 US\$10,000~US\$50,000 仟元不等
移轉價格	藥品銷售日	按淨銷售價格 52%~57% 為分潤比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

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60,000</u>	<u>260,000</u>
額定股本	<u>\$ 2,600,000</u>	<u>\$ 2,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0,339</u>	<u>249,942</u>
已發行股本	<u>\$ 2,503,388</u>	<u>\$ 2,499,41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現金增資。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中包含為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及有關管理服務，歷年發行之技術發行之股份共計 27,060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6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失效轉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之金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現金股利不超過 50% 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071)	(\$ 3,9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574)	(1,110)
年底餘額	(\$ 10,645)	(\$ 5,07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54,367	-
年底餘額	\$ 54,367	\$ -

十八、稅前損失

稅前損失係包含以下資訊：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5,174	\$ 27,822
補助收入	15,237	1,930
其他收入	<u>4</u>	<u>10</u>
	<u>\$ 40,415</u>	<u>\$ 29,7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19,753</u>)	<u>\$ 1,174</u>

(三) 折 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營業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86</u>	<u>\$ 3,4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營業費用</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5,190	\$ 75,310
勞健保費用	4,573	3,958
其他員工福利	<u>1,938</u>	<u>1,6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1,701</u>	<u>80,963</u>
確定提撥計畫	5,279	5,094
股份基礎給付	<u>35,304</u>	<u>37,049</u>
	<u>\$132,284</u>	<u>\$123,10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係屬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331	\$ 2,4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084)	(1,282)
淨(損)益	<u>(\$ 19,753)</u>	<u>\$ 1,174</u>

十九、所得稅

(一)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77,786
107 年度到期	301,240	310,095
108 年度到期	206,744	214,239
109 年度到期	271,049	282,347
110 年度到期	173,095	176,702
111 年度到期	188,124	188,124
112 年度到期	282,551	282,559
113 年度到期	327,099	327,099
114 年度到期	514,206	532,309
115 年度到期	225,499	257,632
116 年度到期	547,330	-
	<u>\$ 3,036,937</u>	<u>\$ 2,648,892</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450,383</u>	<u>\$ 371,623</u>
暫時性差異		
臨床實驗費	\$ 11,245	\$ 28,504
外幣兌換	(4,099)	(1,286)
技術權利金攤銷	(95,199)	(92,734)
投資損失	281,937	276,268
	<u>\$ 193,884</u>	<u>\$ 210,75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 2,880,856)</u>	<u>(\$ 2,356,302)</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0元，且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102年度外，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本年度損失</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損失	(\$524,554)	(\$281,962)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u>股數</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221	248,369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106及105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發行日	發行單位數 (仟單位)	每單位認購 股數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授 予期間	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
98.12	3,035	1股	7年	<u>Type A</u>	<u>Type A</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u>Type B</u>	<u>Type B</u>
100.12	1,500	1股	10年	註一	註一
101.12	1,935	1股	10年	註一	註一
103.01	1,642	1股	10年	註一	註一
104.01	1,603	1股	10年	註一	註一
105.01	1,064	1股	10年	註一	註一
105.12	859	1股	10年	註一	註一

註一：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年度		105年度	
	單	位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6,353	\$122.59	7,104	\$ 63.28
本年度給與	-	-	1,923	205.52
本年度執行	397	47.65	2,649	22.65
本年度放棄	-	-	25	237.00
年底流通在外	<u>5,956</u>	127.58	<u>6,353</u>	122.59
年底可執行	<u>2,867</u>	80.08	<u>2,073</u>	51.85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時，業已依照中裕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1.45 元及 204.62 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98年度發行	\$ -	-	\$ -	-
100年度發行	33.3	4年	33.3	5年
101年度發行	45.6	5年	45.6	6年
103年度發行	75.6	6年	75.6	7年
104年度發行	139.2	7年	139.2	8年
105年度發行	237.0	8年	237.0	9年
105年度發行	166.5	9年	166.5	10年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給與日股價 (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預期股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98 年度發行	20.64 元	10.00 元	54%	5 年	-	1.00%
100 年度發行	38.40 元	33.30 元	36%	5 年	-	0.62%
101 年度發行	47.04 元	45.60 元	50%	7 年	-	1.02%
103 年度發行	73.20 元	75.60 元	31.7%	7 年	-	1.40%
104 年度發行	142.60 元	139.20 元	26%	2-4 年	-	0.92%
105 年度發行	237.00 元	237.00 元	39%	2-4 年	-	0.60%
105 年度發行	166.50 元	166.50 元	32%	2-4 年	-	0.84%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35,304 元及 37,049 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總數 1,100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次發行 883 仟股，並保留 217 仟股用於 107 年度招聘新進員工之需，前述員工認股權發行案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 107 年 1 月 5 日發行。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預收公允價值 99,881 仟元之 Theratechnologies Inc 普通股股票以作為授權協議簽約金。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金，以支應新藥研發及產品銷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54,248</u>	<u>\$ -</u>	<u>\$ -</u>	<u>\$ 154,248</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43,756	\$ 4,425,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4,248	10,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8,389	56,1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損失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hr/>	<hr/>
(\$10,885)	\$ 1,53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73,642	\$ 3,068,2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58,074	1,351,8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 仟元及增加／減少 12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加拿大交易所之同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71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集中於同一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以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u>\$ 48,543</u>	<u>\$ 38,740</u>	<u>\$ 1,106</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u>\$ 49,185</u>	<u>\$ 5,538</u>	<u>\$ 1,115</u>	<u>\$ 271</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Aaron Diamond AIDS Research Center (ADARC)	該公司之執行長為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
何大一	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

(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潤弘精密	\$ 32,055	\$ -
其他關係人 / ADARC	160	-
	<u>\$ 32,21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潤弘精密	<u>\$257,423</u>	<u>\$ -</u>

(四) 取得之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ADARC	<u>\$ 12,981</u>	<u>\$ -</u>

(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顧問費 (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關係人 / 何大一	<u>\$ 7,631</u>	<u>\$ 8,21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30	\$ 24,843
退職後福利	682	718
股份基礎給付	<u>13,631</u>	<u>12,484</u>
	<u>\$ 42,143</u>	<u>\$ 38,0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承租土地及申請授信額度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500</u>	<u>\$ 9,80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無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取得新藥授權承諾

項次	對 象	專屬授權合約	首次授權金	各哩程碑授權金及其他承諾
(1)	美國 Genentech Inc.	TMB-355 Ibalizumab (靜脈注射劑型)	US\$10,000仟元	(1) 各哩程碑支付 US\$5,000~US\$10,000 仟元不等 (2)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2)	"	TMB 355 Ibalizumab (皮下注射治療型)	併同項次(1)	併同項次(1)
(3)	"	TMB 355 Ibalizumab (皮下注射預防型)	併同項次(1)	併同項次(1)
(4)	美國 Biogen Inc.	Anti-CD4 monoclonal antibodies	—	(1) 各哩程碑支付 US\$100 仟元~US\$3,000 仟元不等 (2)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對 象	專 屬 授 權 合 約	首 次 授 權 金	各 哩 程 碑 授 權 金 及 其 他 承 諾
(5)	美國 Rockefeller University	LM-52 技術	US\$50 仟元	(1) 專利維護費每年 US\$20 仟元逐年增加至 US\$80 仟元 (2) 各哩程碑支付 US\$200 仟元~US\$2,000 仟元不等 (3)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4) 轉授權分享支出則依各哩程碑按授權金額一定比例支付
(6)	加拿大 Ambrilia Biopharma Inc.	蛋白酶抑制劑 (PI)	US\$250 仟元	(1) 各哩程碑支付 US\$100 仟元~US\$4,000 仟元不等 (2)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3) 轉授權分享支出則依各哩程碑按授權金額一定比例支付
(7)	美國 ADARC	Bispecific Antibodies	US\$100 仟元及 40 仟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等值現金	(1) 各哩程碑支付不等金額哩程金 (2) 銷售分享支出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 (3) 轉授權分享支出則依各哩程碑按授權金額一定比例支付

項次(1)~(4) TMB-355 專屬授權合約

本公司與美國 Genentech Inc. (以下簡稱“Genentech”)於 96 年 9 月簽訂 TMB-355 Ibalizumab (以下簡稱“TMB-355”)的技術及專利專屬授權合約，本公司取得利用 TMB-355 愛滋病新藥研發之技術及專利權在全球開發、生產、銷售愛滋病新藥的權利。由於前開授權合約所涉之技術及專利權，係由 Genetech 自美國 Biogen Inc. 取得授權後，再轉授權予本公司，故本公司亦承受 Genentech 對 Biogen Inc. 給付授權金之約定，依各項研發進度支付應給予 Biogen Inc. 之授權金，惟前開技術及專利專屬授權合約中有關專利權部分，其專利期限業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屆至。

項次(5) LM-52 專屬授權合約

子公司 TMB USA 與美國 Rockefeller University 於 101 年 3 月簽定 LM-52 技術授權，該等技術將用於 TMB-355 第二代之研究與發展計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將該等技術移轉回本公司。

TMB-360 已於 ADARC 進一步改良成功 (TMB-365)。未來將著重於 TMB-365 之開發。

項次(6) PI 專屬授權合約

本公司與加拿大 Ambrilia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Ambrilia”)於 100 年 3 月簽定的 PI 及專屬授權和轉讓協定，本公司將可取得 Ambrilia 擁有特定蛋白酶抑制劑 (PI) 權利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該技術將用於 TMB-607 之研究與發展計劃。

項次(7) Bispecific Antibodies 專屬授權合約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愛滋病研究機構 ADARC 簽訂新一代抗愛滋病 Bispecific Antibodies 技術之專屬授權協議，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 仟元及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0 仟股 (或等值現金)，該技術將用於 TMB-355 第三代之研究與發展計劃。

2. 委託生產藥品合約 (CMO)

(1) TMB-355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委託 WuXi Biologics 生產 TMB-355 藥品。未來年度預計尚須支付之款項約美金 14,004 仟元。

(2) TMB-365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度起委託台康生技簽訂生產 TMB-355 第二代之主要技術 (TMB-365/360) 藥品，該藥品將全數用於臨床前試驗使用。未來年度預計尚須支付之款項約美金 1,147 元。

3.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公司於 106 年 6 月簽訂竹北生醫園區新建工程設計及施工承攬協議書，該新建工程預計於 107 年完工，合約價款計 317,179 仟元 (含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39,294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40 仟股並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私募價格為 180 元，私募對象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何大一博士主持之 ADARC。惟因

ADARC 為外國研發機構，依照台灣外匯管理相關規定需要開立「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 帳戶始得匯入股款，因開設相關帳戶行政作業需一定時程及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ADARC 尚未完成帳戶開立及繳納股款，故本公司董事會將重新決議私募定價後，再進行相關私募繳款事宜。

5.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土地，租金按月支付，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33	\$ 5,491
1至5年	9,537	5,149
5年以上	<u>27,671</u>	<u>-</u>
	<u>\$ 44,741</u>	<u>\$ 10,640</u>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7 日正式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 生物製劑藥品上市查驗登記 (BLA) 核准。

依據授權合約，本公司於取得美國 FDA 藥物核准上市後，必需支付 Genentech 授權上市哩程金 USD10,000 仟元及 Cability 專利使用哩程金 USD1,25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875		29.76 (美元：新台幣)			\$	<u>264,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加幣	\$	6,505	23.71	(加幣：新台幣)			\$	<u>154,24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60	29.76	(美元：新台幣)			\$	46,419
法郎		207	30.46	(法郎：新台幣)				<u>6,304</u>
							\$	<u>52,723</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	32.25	(美元：新台幣)			\$	<u>10,21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7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0,976
英鎊		1	39.61	(英鎊：新台幣)				<u>59</u>
							\$	<u>41,03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美元：新台幣)	<u>(\$ 19,753)</u>	32.263(美元：新台幣)	<u>\$ 1,174</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評估合併公司係屬經營新藥之研發及買賣業務，所取得資產及發生之收入及費損均歸屬於新藥之研發所需，故屬單一產業部門。另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因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持股備註	註
				股數	單位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0,000	7.84%	\$ -	1,000,000	註一
	Theratechnologie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077		154,248	1.21%	154,248	906,077	註二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交易人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或
0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1	委託研究費	\$ 60,588	依雙方議定條件為之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		年 股	處 數比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年度(損)益 (註一)	本年度認列之 年度(損)益 (註一)	年 最 高 持 股 中 備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裕新藥股份 有限公司	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	2 Executive Circle, Suite 280, Irvine, CA 92614, US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295,044	\$ 295,044	9,100,000	100%	\$ 63,888	(\$ 5,668)	(\$ 5,668)	9,100,000	子公司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28 號中華大廈 2 樓	Investment	3	3	100	100%	3	-	-	100	子公司
	TMB H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28 號中華大廈 2 樓	Investment	-	-	1	100%	-	-	-	1	子公司

註一：TaiMed Biologics USA Corp.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原始投資歷史匯率換算。